

(上接B35版)

(一)计提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基于审慎性原则,山东弘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的范围和总金额
经公司及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公司2024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2,382,574.57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计提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2,721.17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00.97
3	应收票据	2,780.23
4	存货跌价准备	2,763,716.48
合计		2,382,574.57

注:上表计提为“正”号。
(三)计提的确认标准和方法
1.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根据此计提方法,公司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82,721.17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200.97元,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2,780.23元。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有计提的金额内转回,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根据此计提方法,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2,763,716.48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减少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38,257.47元。

公司就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进行了详细的披露,并就在有关方面做出了充分的说明,该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体现了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依照充分、公允原则,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山东弘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将于2025年4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15:00至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网上年度业绩说明会。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公司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秋林先生,董事秘书辛颖娟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欣先生及独立董事李瑞先生(具体参与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邀请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5年4月25日15: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hyyq@126.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期待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年度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山东弘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企业会计准则变更及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变更及变更日期》的通知,明确了企业对与贷款减值产生的收入、企业将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期间可能由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减值中规定的条件,该准则的修订将影响资产负债表日流动性的划分,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判断,进而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分类;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分类;与该负债相关的流动性分类;与企业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按照账面价值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利益组成部分单独列报,则该条款不影响该权利的流动性分类。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明确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义务保障金额计提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合同负债》的规定,在确认履约义务的同时,将金额计入“合同负债”,并抵减流动性分类为“预计负债”的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执行,其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2025-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15,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价格1.40元/股(含),按回购资金及回购价格上限4.0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2,000万股(含)且不超过3.14%。占公司于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总股本1,193,978,620股的比例为1.678%-1.74%,占公司2024年3月31日总股本1,257,198,070股的比例为1.59%-2.98%。

2.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期限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期限自2024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57,198,070股。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价格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转股公司可转换为股票的数量。

4.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次数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5.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期限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期限自2024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57,198,070股。

7.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价格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转股公司可转换为股票的数量。

8.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次数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9.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

10.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期限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期限自2024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57,198,070股。

11.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价格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转股公司可转换为股票的数量。

12.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次数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13.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

1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期限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期限自2024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57,198,070股。

15.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价格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转股公司可转换为股票的数量。

16.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次数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17.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

18.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期限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期限自2024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57,198,070股。

19.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价格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转股公司可转换为股票的数量。

20.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次数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21.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

22.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期限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期限自2024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57,198,070股。

2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价格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转股公司可转换为股票的数量。

24.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次数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25.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

2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期限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期限自2024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57,198,070股。

27.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价格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转股公司可转换为股票的数量。

28.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次数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29.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

30.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期限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期限自2024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57,198,070股。

31.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价格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转股公司可转换为股票的数量。

32.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次数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33.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

3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期限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期限自2024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57,198,070股。

35.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价格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转股公司可转换为股票的数量。

36.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次数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37.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

38.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期限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期限自2024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57,198,070股。

39.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价格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转股公司可转换为股票的数量。

40.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次数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41.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

42.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期限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期限自2024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57,198,070股。

4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价格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转股公司可转换为股票的数量。

44.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次数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45.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

4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期限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期限自2024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57,198,070股。

47.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价格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转股公司可转换为股票的数量。

48.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次数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49.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

50.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期限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期限自2024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57,198,070股。

51.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价格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转股公司可转换为股票的数量。

52.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次数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53.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

5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期限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期限自2024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57,198,070股。

55.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价格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转股公司可转换为股票的数量。

56.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次数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57.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

58.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期限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期限自2024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57,198,070股。

59.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价格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转股公司可转换为股票的数量。

60.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次数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61.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

62.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期限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期限自2024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57,198,070股。

6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价格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转股公司可转换为股票的数量。

64.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次数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65.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

6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期限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期限自2024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57,198,070股。

67.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价格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转股公司可转换为股票的数量。

68.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次数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69.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

70.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期限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期限自2024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57,198,070股。

71.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价格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转股公司可转换为股票的数量。

72.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次数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73.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

7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期限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期限自2024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57,198,070股。

75.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价格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转股公司可转换为股票的数量。

76.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次数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77.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

78.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期限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期限自2024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57,198,070股。

79.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价格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转股公司可转换为股票的数量。

80.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次数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81.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

82.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期限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期限自2024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57,198,070股。

8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价格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转股公司可转换为股票的数量。

84.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次数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85.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

8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期限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期限自2024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57,198,070股。

87.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价格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转股公司可转换为股票的数量。

88.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次数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89.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

90.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期限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期限自2024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57,198,070股。

91.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价格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转股公司可转换为股票的数量。

92.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次数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93.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

9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期限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期限自2024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57,198,070股。

95.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价格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转股公司可转换为股票的数量。

96.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次数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97.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

98.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期限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期限自2024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57,198,070股。

99.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价格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转股公司可转换为股票的数量。

100.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次数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101.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

102.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期限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期限自2024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57,198,070股。

10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价格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转股公司可转换为股票的数量。

104.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次数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105.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

10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期限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期限自2024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57,198,070股。

107.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价格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转股公司可转换为股票的数量。

108.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次数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109.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

110.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期限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期限自2024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57,198,070股。

111.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